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實施計畫

設計職群(基礎描繪主題)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附件三「直轄市、縣(市)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及成果發表活動計畫」辦理。

二、目的：

- (一)加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增進學習成效及提昇技能水準。
- (二)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問題解決、跨領域技能等能力，建立學生之自我成就感。
- (三)藉由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及技藝競賽活動，相互觀摩、分享教學經驗，以提昇教學品質。
- (四)提供技藝成績優良學生，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升讀高中職學校，擴大國中學生進路發展管道，吸引更多具實作性向之國民中學學生參與。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四、競賽職群(主題)：設計職群(基礎描繪主題)。

五、參加對象：

- (一)本市各國中選讀技藝教育課程之九年級學生(包含技藝專班、合作式技藝班、自辦式技藝班及技藝教育中心)。
- (二)參賽職群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核定後之「技藝教育班」為單位，每生以報名一職群一主題為限。重複報名者取消參賽資格及得獎獎項，學校須負相關行政責任。
- (三)參賽選手以「技藝教育班」為單位進行報名，並由辦理合作班之高中職、自辦班之國中及技藝教育中心學校辦理初賽篩選擇優推薦報名，並於 111 年 1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上傳推薦名單至「新北市國中技藝競賽及技職宣導資訊系統網站」(<http://203.72.44.243>)。
- (四)參賽報名競賽具有身心障礙、學習障礙考生，如需特殊協助申請者，應於報名時提出協助申請表(如附表 1)，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查核用)及影本(黏貼用)，未提出申請或證明文件未完備者，視同一般考生，不予提供特殊協助。

六、報名方式：

(一)採網路報名方式，由各國中端於報名期限內至「新北市國中技藝競賽及技職宣導資訊系統網站」(<http://203.72.44.243>)報名，再列印報名總表(附表 2)核章後，紙本報名資料於 111 年 1 月 20 日(星期四)前掛號郵寄至「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實習處收」地址：【23942】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三路 154 號，信封(附表 3)請註明「設計職群-基礎描繪主題」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本職群(基礎描繪主題)報名名額每班 2 人。

(三)承辦人：廖恒慶組長，聯絡電話：(02)2677-5040 分機 852。

七、報名日期：111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至 111 年 1 月 13 日(星期四)。

八、競賽日期：111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

九、競賽地點：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地址：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三路 154 號)。

十、競賽內容：依職群特性採實際操作、創意設計等方式競賽，包含學科及術科。

(一)學科考題內容以職群概論為主，佔 20%。

(二)術科考題依照各職群課程架構及主題命題，佔 80%。

十一、競賽規則與評審標準：

(一)競賽規則與競賽項目等由承辦學校訂之，並事先公布。

(二)競賽分學科筆試及術科實作，成績採合併計算，其分數比例筆試 20%、實作 80%。

十二、評審委員：

(一)由試務中心遴聘評審委員進行評審工作，並陳報教育局核備。

(二)評審委員之聘任，以大專院校教授、非承辦學校教師及非與本市國中合作之高職學校教師及相關群科業界專業人士為原則，並應注意迴避原則。

十三、成績複查時間：111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至下午 4 時，複查以一次為限，由國中參賽學校承辦人填具成績複查申請書(附表 4)傳真(02)2801-0164 及 E-mail(geodabao@gmail.com)方式至試務中心學校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十四、成績公告時間：111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公告。

十五、頒獎典禮及成果展：暫定於 11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辦理，由承辦學校將競賽獲獎之作品(實物、照片或影片等)，配合頒獎典禮辦理成果展示。

十六、錄取名額及獎勵：每一主題各錄取 1 至 6 名各 1 名，佳作數名為原則，總錄取名額佔該主題實際參賽人數 30%為上限。獲獎之獎勵如下：

(一)學生：

1. 參與競賽獲獎學生，由本市頒發獎狀，並於獎狀內註記參賽職群名稱、主題及獲得之獎項、名次。凡參加競賽者由本市頒發參賽證明以資獎勵。
2. 獲佳作以上者得依「基北區 111 學年度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作業要點」規定申請進入高中職就讀。或依據「高中職

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要點」規定輔導分發升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

3. 獲佳作以上者，參加本市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書面審查階段，得依其規定採計技藝競賽成績，取得相對應之分數，納入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成績之計算。

(二)指導教師：

1. 凡學生獲獎第1名至第3名之指導教師(以報名表上之指導教師為準)，教育局頒發獎狀，市屬學校教師得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3款第7目規定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敘獎項目第13項第4款第1目規定辦理敘獎(指導各項第1名者嘉獎2次，第2、3名者嘉獎1次)，非市屬學校建議依上開原則比照辦理。
2. 若為同一指導老師指導多位學生獲獎者，請擇優敘獎。

- (三)承辦學校有功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給予敘獎，敘獎額度參照「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13項第4款第2目規定給予工作人員(含校長)嘉獎1次以4人為限，含主辦1人嘉獎2次。

十七、競賽須知：

(一)競賽分學科與術科：

1. 學科佔總成績20%，以學科題庫內容為主。選擇題50題，每題2分。
2. 術科佔總成績80%，以術科競賽題目及術科競賽須知為主(如附件1)。

評分標準如下：

主題符合度	明暗調子	創意構圖	質感筆觸	整潔外觀
30%	25%	20%	20%	5%

3. 名次計算：以學、術科比例合計為個人總成績，依參賽者總成績高低決定名次，若總成績相同則以術科成績較高者為優先名次。若術科成績相同，則依序以主題符合度、明暗調子、創意構圖、質感筆觸、整潔外觀等項目分數高低為決定名次標準。

(二)學、術科競賽規則：如附件2。

(三)考場提供工具暨材料表：如附件3。

(四)參賽選手自備工具暨材料表：如附件4。

(五)學、術科考場配置圖：如附件5。

(六)競賽當日流程與時間分配表：如附件6。

(七)術科個人評分表及成績總表：如附件7。

(九)地理位置與交通動線圖：如附件8。

- 十八、因故如需臨時更換競賽選手，請務必於111年1月26日(星期三)前通知教育局技職教育科張瓊文科員(2960-3456分機2697)，並備妥更換選手專用報名表(如附表5)及放棄推薦聲明書(如附表6)，正式行文至教育局，經核准後，始能進行選手更換。
- 十九、如有申訴，應由國中參賽學校領隊或承辦人於111年3月7日(星期一)競賽當日至隔日111年3月8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止，向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實習處提出申訴申請書(附表8)，並請參賽學生、領隊或承辦人簽章(如以傳真(02)2670-0973或電子信箱 yk852@ykvs.ntpc.edu.tw 方式申請，應向該校實習處(02)2677-5040 分機852 確認收訖)，倘未向該校確認或逾時提出，則不予受理，相關原則及表件另行公布。教育局受理各職群競賽主題承辦學校提送之申訴案件後，暫定於111年3月9日(星期三)召開申訴審議會議後，將申訴結果函覆申訴學校。
- 二十、經費：由教育部相關經費補助及市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相關籌備會議經費由市府相關經費支應。
- 二十一、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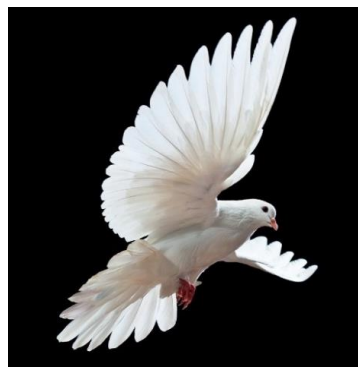
【附件 1】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 設計職群(基礎描繪主題)

術科競賽題目及術科競賽須知

- 一、請以「祈禱」為主題，以重疊影像如蒙太奇的手法表現，並用鉛筆描繪出一位戴口罩的人物，一雙手，和平鴿一隻及背後景物一式共四種(含以上)，一定要參考下列圖片，解構重組發揮構圖(直橫皆可)想像力描繪，請使用鉛筆精細描繪。
- 二、正式競賽時，將會更換參考之部份圖片。
- 三、以鉛筆素描技法發揮創意表現主題，勿以漫畫表現形式呈現。
- 四、畫面力求整潔並在其質感、量感、層次、立體感及整體構圖效果，主題圖像應深入描繪，但背後景物建築細節可以簡化處理。

參考物體圖片(圖 1)



參考背景圖片(圖 2)



(取自 <https://prtimes.jp/main/html/rd/p/000001595.000012361.html>)

參考圖例(圖 3)



【附件 2】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 設計職群(基礎描繪主題)

學、術科競賽規則

- 一、參賽學生請於指定時間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報到，如未於時間內報到，以棄權論，不得異議；未帶證件者，另簽具選手身分切結書(附表 7)及拍照方式存查以備查驗。各場比賽如因故延誤，得由評審議決後重新訂定。
- 二、學科競賽：參賽學生請穿著各校制服(運動服)準時入場應試，服儀不合者，不得入場應試，不得異議。逾時 10 分鐘不得入場，未滿 20 分鐘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術科競賽：參賽學生請穿著各校制服(運動服)準時入場應試，服儀不合者，不得入場應試，不得異議。逾時 10 分鐘不得入場，未滿 60 分鐘不得出場，不得攜帶完成品、半成品、圖案或打稿等任何材料進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競賽使用器具設備，除非有損壞，不得要求更換。
- 五、不得攜帶「參賽選手自備工具表」【附件 4】以外之任何工具或材料入場應試，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六、競賽期間，參賽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依規定扣分：
 - (一)大聲喧嘩，扣總分 10 分。
 - (二)傳遞、夾帶或與其他參賽者談話者，扣總分 20 分。
 - (三)未經評審同意，擅自更換器具或調換作業位置者，扣總分 20 分。
 - (四)經評審認定有重大不法情事或危及其他參賽學生安全或權益者，得令其出場，取消資格。
- 七、參賽選手於競賽時，如因故需離開試場，需經評審同意，並由承辦單位派人陪同，時間繼續計算，不另折計。
- 八、比賽會場遇有重大事故，由評審議決處理之，承辦單位協助。
- 九、競賽時間截止時，即應立即出場，違者該術科不予計分。
- 十、競賽成品需依評審指示，置於評審室，不得攜出。
- 十一、各校領隊、指導教師或參賽同學不得在試場外逗留窺探，違者該組(校)不予計分。

【附件 3】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
設計職群(基礎描繪主題)

考場提供工具暨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日本白玉插畫紙 (200 磅以上 8k)	張	1	每人乙張

【附件 4】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
設計職群(基礎描繪主題)

參賽選手自備工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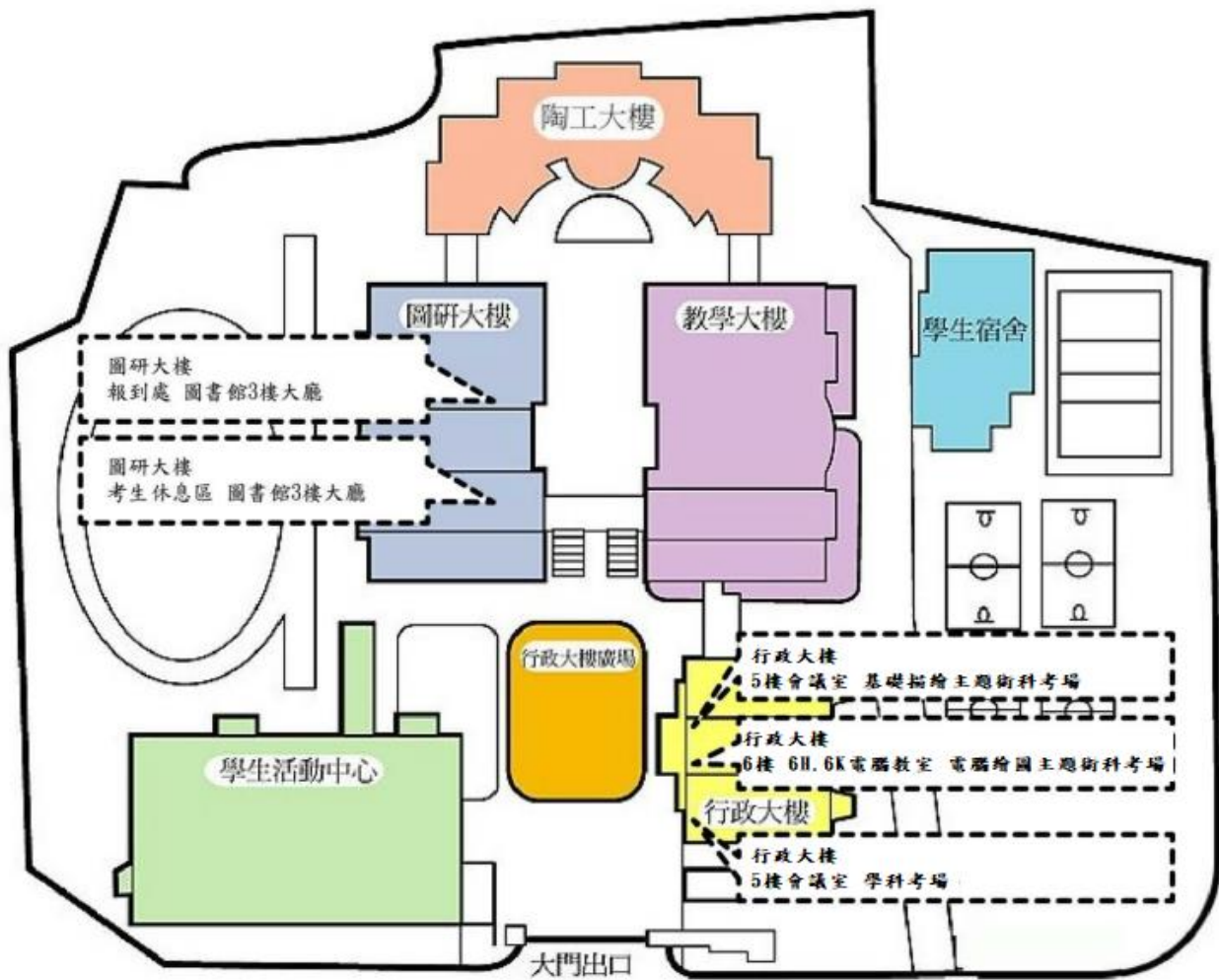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素描鉛筆、紙筆 (不得使用炭筆)	盒	1	(限黑色)
2	軟橡皮	個	1	擦拭錯誤線條、髒污版面
3	硬橡皮	個	1	擦拭錯誤線條、髒污版面
4	削鉛筆機或美工刀	台、支	1	削鉛筆用
5	衛生紙或面紙	包	1	擦試畫面之用

【附件 5】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
設計職群(基礎描繪主題)

學、術科考場配置圖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平面配置圖



【附件 6】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 設計職群(基礎描繪主題)

競賽當日流程與時間分配表

- 一、競賽日期：111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
- 二、報到時間：各校領隊於上午 8 時 20 分至 8 時 50 分辦理報到手續。
- 三、考生著各校校服，配帶承辦學校發給之名牌。
- 四、測驗時，請攜帶學生證以供查對。
- 五、請於指定時間報到，競賽開始遲到 10 分鐘以上視同棄權。
- 六、測驗期間若有任何問題，須立即向評審委員提出，未提出者試後不得提出異議。

時間	項目	地點	備註
08:00~08:20	學術科試務會務講習	圖書館 3 樓	所有學術科評審委員
08:20~08:50	報 到	圖書館 3 樓	可代訂午餐
08:50~09:10	領隊會議	圖書館 3 樓	
09:10~09:20	前往術科測驗會場		
09:20~09:30	術科競賽說明	行政大樓 5 樓	攜帶學生證及本校發放之名牌及自備工具
09:30~12:30	術科開始競賽		
12:30~13:40	午餐與休息	圖書館 3 樓	
13:50~14:00	學科競賽說明	行政大樓 5 樓	攜帶學生證及本校發放之名牌
14:00~14:50	學科開始競賽		
13:00~17:00	學、術科閱卷評分	行政大樓 6 樓	

備註：

1. 成績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統一公告。
2. 競賽時間得依現場狀況修正，考生應隨時準備。
3. 因評審完成評分時間較晚，故無成品展示時間。

【附件 7】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
設計職群(基礎描繪主題)

術科個人評分表

考生編號	
應考日期	111年3月7日(星期一)
考場	鶯歌工商行政大樓 5 樓

術科 評 分 標 準	主題符合度 30% (人物、手、鴿 子及背景造型 協調)	明暗調子 25% (單一光線、整 體與局部 明 暗關係、空間 感)	創意構圖 20% (訴求手法新 穎度、原創 性、精彩度、 趣味度)	質感筆觸 20% (立體感、筆 觸效果、肌理變 化、材質細節 描繪)	整潔外觀 5% (紙張留白 處 保持整潔， 依比例給分)
得 分					
術 科 總 分					

術科評審委員簽章：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設計職群(基礎描繪主題)成績總表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競賽成績		總成績 (100%)	名次
		學科(20%)	術科(80%)		
					1
					2
					3
					4
					5
					6
					佳作
					佳作
					佳作
					佳作
					佳作
					佳作
					佳作
					佳作
					佳作
					佳作
					佳作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備註：1.報名人數總計_____人，實際參賽人數總計_____人。

2.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影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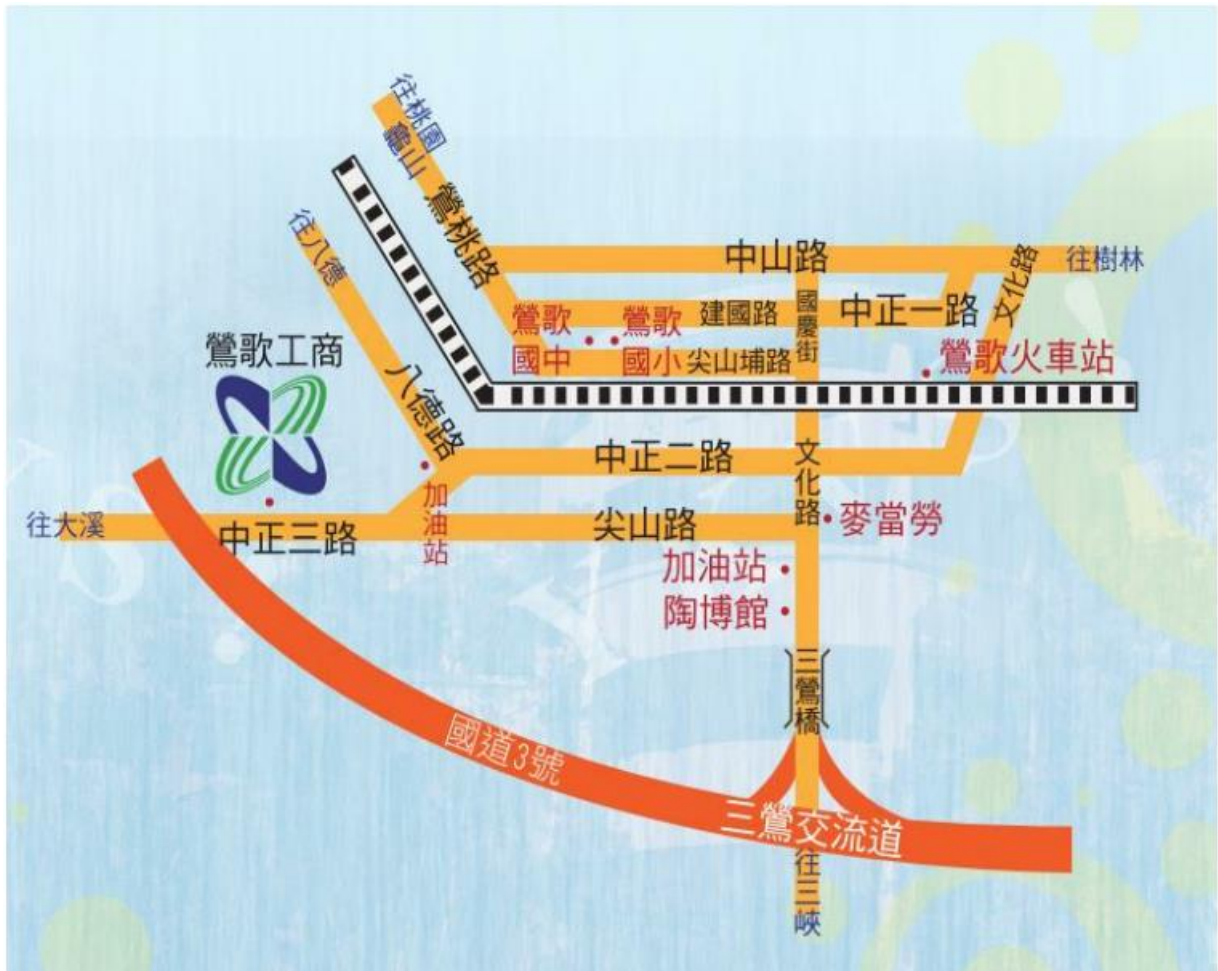
3.請各職群競賽主題承辦學校核章後免備文寄教育局，另請

E-mail(AK8166@ntpc.gov.tw) 至教育局技職教育科張瓊文科員，以便公告成績。

【附件 8】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
設計職群(基礎描繪主題)

地理位置與交通動線圖



說明：

- 一、 自行開車：北二高三鶯交流道下右轉往鶯歌方向，過三鶯大橋、陶瓷博物館、中油加油站左轉尖山路，約 2 公里即可到達（下交流道，不塞車時間約 10~20 分鐘）。
- 二、 搭乘台鐵：在鶯歌站下車。
 - (一)轉搭計程車（車資約 150~180，時間約 10~15 分鐘）。
 - (二)轉搭公車（新北市公車，851 線，鶯歌高職站下車，時間約 20 分鐘）。
 - (三)轉搭公車（免費公車，F651 二橋建德線，鶯歌高職站下車，時間約 20 分鐘）。
 - (四)轉搭公車（桃園客運，5101 大溪-鶯歌（經中新）線，鶯歌高職站下車，時間約 20 分鐘）。

【附表 1】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
身心障礙、學習障礙者協助申請表

報考人基本資料	學校：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方式：(日)		(手機) (E-mail)
	競賽主題名稱：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依照實際需求勾選	學科 需協助項目(請勾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不需要協助 2.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延長測試時間 20 分鐘 3.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使用放大試題		
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全部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不核准項次：		
黏貼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學習障礙…等 13 項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 條障礙類別之鑑定證明影本或鑑輔會證明影本			
【正反面影本】 【不分障別一律延長學科 20 分鐘】 【非屬本表所列障礙別者另視實際狀況給予協助】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auto;"> 本申請表未黏貼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學習障礙…等 13 項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 條障礙類別之鑑定證明或鑑輔會證明，視同一般學生不予提供特殊協助。 </div>			

備註：競賽選手於網站報名後填寫本申請表，並經核章後寄至競賽承辦學校辦理。

國中學校承辦人核章：

單位主管：

校長：

高中職承辦學校核章：

單位主管：

校長：

【附表 2】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職群(○○○○主題)報名總表

編號	學校名稱	班級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學號	第 1 學期 選修職群	第 2 學期 選修職群	實際指導 老師姓名	指導老師 服務單位	代訂便當
01	○○國中	901	王小明	男	94.01.01	A123456789	355001	電機與電子	餐旅	張冠軍	○○高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02	○○國中小											
03	○○高中(國 中部)											
04	以下空白											
05												
06												
07												
08												
09												
10												

◎共計：_____人

承辦組長：

主任：

校長：

◎聯絡電話：_____分機：_____

◎請依各職群競賽主題分別建立表單並經核章後，郵寄各競賽承辦學校。

◎本報名總表請影印一份交予高職端合作學校，並請再次檢視資料之正確性，以避免疏漏(若無高職合作學校則免)。

【附表 3】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設計職群(基礎描繪主題)報名資料-郵寄信封封面

寄件單位：新北市立 OO 國中輔導處 OO 組

地 址：(OOO) 新北市 OO 區 OO 路 O 段 OO 號

聯絡電話：(02)OOOO-OOOO 分機 OOO

鶯歌工商

(23942)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三路 154 號

廖恒慶組長 收

【附表 4】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申請學校勿填)

就讀學校		申請學生	
申請類別	職群	主題	選手編號：
學校聯絡人	職稱： 姓名：	聯絡方式	(電話) (傳真)
原始成績	總分：	學科分數：	術科分數：
備註 (如有其他須查詢細 項請在備註欄提出)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請於 111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至下午 4 點前，核章後傳真至(02)2801-0164，

並同時 E-mail 至 geodabao@gmail.com 試務中心正德國中進行成績複查申請。

【附表 5】 更換選手專用報名表

(111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前與公文函一併郵寄至教育局，郵戳為憑)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職群 (○○○○主題) 報名表		
校 名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學校全銜)	
名 稱	原學生	新學生
班 級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號 碼		
學 號		
110 學 年 度 第 1 學 期 選 修 職 群	○○職群	○○職群
110 學 年 度 第 2 學 期 選 修 職 群	○○職群	○○職群
指 導 教 師	指導教師 (限填寫實際指導之教師 1 人) 教師姓名： 服務單位：	指導教師 (限填寫實際指導之教師 1 人) 教師姓名： 服務單位：
注意事項： 1.本表請國中核章後，111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前正式行文，同時以傳真(2960-2334)與電子郵件方式(E-mail: AK8166@ntpc.gov.tw)逕向教育局技職教育科張瓊文科員(2960-3456 分機 2697)及各職群競賽主題承辦學校辦理報名手續(詳見各職群主題競賽實施計畫)。		
2.請附更換選手之相關證明文件(例：公立醫院證明)。		

承辦組長：

主任：

校長：

【附表 6】 放棄推薦聲明書

(111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前與公文函一併郵寄至教育局，郵戳為憑)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職群 (○○○○主題)	
校名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學校全銜)
本人_____，因另有學習規劃，放棄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推薦資格，特立此書，以茲切結。	
立書人(學生)簽章：	
家長(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1 1 1 年 月 日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表 7】 選手身分切結書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職群 (○○○○主題)

校名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學校全銜)
----	------------------

本人_____，確實參加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因未攜帶學生證參賽，以此切結書證明本人身分。如有不實情況，當即放棄參賽權且不得列入排名，並願負相關連帶法律責任，特立此書為憑。

立書人(學生)簽章：

身分證字號：

領隊(或指導)老師：

中華民國 1 1 1 年 月 日

【附表 8】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申訴申請書

填表日期：111 年 月 日

申請學校 (參賽國中)		申請人 (領隊或承辦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 E-mail	
參賽職群主題		競賽日期	
參賽學生姓名		崗位編號	
申 訴 原 因 說 明	(請以條列式簡述)		
切 結 書	<p>本人_____所提申訴內容均屬實，如有不實，本人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立此書，以茲切結。</p> <p>參賽學生簽章：</p> <p>領隊或承辦人簽章：</p>		
備註	<p>由國中參賽學校領隊或承辦人於該主題競賽當日至隔日中午 12 時前(含例假日)，向各職群競賽主題承辦學校提出本申訴申請書，以傳真或電子信箱方式申請，並應向承辦學校確認收訖。倘未向承辦學校確認或逾時提出，則不予受理。</p>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列印增列